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田绪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绪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田绪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田绪文先生的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立即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尽快聘任新的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田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绪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田绪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7个（本次新增3个）。

2、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生产转换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3日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4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5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480	0.0596%	其他方式取得：218,72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19,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进	0	0%	2020/1/31 - 2020/4/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338,480	0.05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李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李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李进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李进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0]87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并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公司须在2日内披露针对监管意见函所做出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和监管意见函重复，经征询相关方意见，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意见函，同时承诺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6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万股，预留100.0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5,000.00万股的0.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33%；预留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5%，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6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9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87,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经营范围：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二）治理结构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806,804,020.96	3,063,802,709.44	2,991,497,0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243,708.67	407,314,716.31	426,526,7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927,044.55	370,579,172.93	407,799,97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2,888,388.00	3,668,653,664.03	3,250,373,372.60
总资产	9,392,280,569.91	6,953,549,102.12	5,955,543,059.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1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12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	11	13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5,000.00万股的0.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33%；预留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5%，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6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3,154人的比例为0.51%。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16人）	500.00	83.33%	0.26%
预留	100.00	16.67%	0.05%
合计	600.00	100.00%	0.31%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23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6.2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75元。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9月30日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9月30日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2019年我国光伏产业由补贴推动向平价推动转变，由规模化管理向市场化机制调节转变。在政策调整下，整体光伏市场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增长，所以尽管在国内光伏市场缩紧的情况下，我国光伏产业规模仍然稳步扩大，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出口增速不断提升。同时，由于低碳环保，清洁排放的意识不断提高，并且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新增装机超过GW级的市场数量不断增加，海外光伏市场呈现蓬勃发展趋势。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充分抓住全球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带来的重大市场机遇，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核心产品、潜力新产品带动市场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将分别不低于20%、50%、70%、100%、120%，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